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 立 大 學 品 質

學 費 優 惠 補 助

本校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本校網址：https://nhu.edu.tw
招生委員會電話：05-2721001 轉 1171~1173
招生委員會傳真：05-2720234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6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止
各系所網頁公告 口　試　時　間	116 年 5 月 19 日
口　　試	**116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 **（有關口試時間由系所訂定，如有特殊情況，可預先與報考系所助理聯絡當天口試時段）**
放　榜　及 網路下載成績單	116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複　查　成　績	11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新生報到及驗證	116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前
備　取　生　最　後 遞　補　截　止　日	116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 2
貳、上課地點及時間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注意事項 3
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4
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6
捌、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13
玖、錄取相關事宜 14
拾、放榜日期 14
拾壹、成績複查 14
拾貳、報到 15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5
拾肆、申訴 16
拾伍、其他 16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7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9
＜附錄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之相關規定及資格審查申請表 20
＜附錄五＞備審資料上傳步驟 22

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得酌予再延長一年。有關各系所之修業及畢業條件依各系所規定，請逕上各系所網站查閱。

貳、上課地點及時間

上課地點以在校本部（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上課為原則，上課時段安排於夜間、週末或假日。

參、報考資格

一、在職生報考資格：

（一）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必須為在職人員，取得可茲證明在職之文件。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6 年 9 月 2 日止。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三、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四、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察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以此資格報考者，請參照本簡章附錄四)

六、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外國學生或台生，其所持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將應繳文件及備審等相關資料於 116 年 5 月 7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hu.edu.tw/。

二、網路報名登錄期間：**自 11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繳費及上網登錄資料時間，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事宜）

三、收件日期及方式：自 11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5 月 7 日止，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請考生依各系所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備審資料上傳。

四、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一）本校學生及畢業校友享有報名費用減半之優待。

（二）低收入戶一律免繳報名費。

（三）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報名費 600 元。

（四）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免繳報名費：

本校校友總會個人會員享免收報名費(請先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至校友總會確認會員身份及申請證明單，並將證明單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

◆ 凡符合上述資格者，請上網下載及填寫「南華大學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經本處審核通過，即享有優待。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點選下載專區/試務組。

（五）繳費方式：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後，請至 ATM 繳費或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可繼續進行後續報名程序（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內附錄二繳費說明）。

五、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依各系所規定繳交，逾期視同放棄該部份計分。

請考生依各系所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免另行寄送紙本備審資料。

※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服務年資證明書，請上網下載，下載網址: https://academic3.nhu.edu.tw點選下載專區/試務組；如不使用該表，亦可使用機關本身之在職服務年資表格，但須經所屬機關加蓋印信）。

※附註：1.第（三）項服務年資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2.以上所繳各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還。

六、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或填寫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報名表上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不實者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注意事項

一、考試參考書目之公佈與否由各招生系所自行決定，請逕至各系所網站查閱。

二、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下列各項，**

（一）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確認。

（二）完成報名費繳交。

（三）依所報考系所規定，完成備審資料之「電子檔上傳」。

五、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系所指定備審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須於 116 年 5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申請，酌扣作業處理費 30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申請報名費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表，並與繳費收據正本及回郵信封(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六、逾期報名者、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遭退件者皆不受理報名，原件退還，並酌扣報名處理費新台幣 300 元，另 1,200 元退還。

七、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

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察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經查覺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九、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十一、經錄取新生，如因重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三、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十四、考試時之相關試場規則請詳閱附錄三「南華大學試場規則」。

十五、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備註欄位加註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十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

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柒、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研究成果（著作、作品或工作成果報告等）。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余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
備註	1.網址：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書。 4.研究成果（著作、作品或工作成果報告等）。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余小姐 (05)2721001 轉 2081
備註	1.網址：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系所別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個人學經歷（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文件）。 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無可免。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石小姐 (05)2721001 轉 2061
備註	1.網址：https://tourism3.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個人履歷（含自傳）。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專題、學術報告、著作、證照證明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二、口試　佔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備審資料 2.口試	聯絡人電話	助理：黃小姐 (05)2721001 轉 2051
備註	1.網址：https://iofm3.nhu.edu.tw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2">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專班</td><td>招生名額</td><td>15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及百分比</td><td colspan="4">一、備審資料　佔 50%
(一)大專院校(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包括特殊表現、未來生涯規劃、專業工作心得等)。
(三)研究計畫書(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參考文獻等)。
(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若無可免。
二、口試　佔 50%（線上口試）</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1.備審資料
2.口試</td><td>聯絡人電話</td><td colspan="2">助理：許小姐
(05)2721001 轉 2161</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網址：https://eimphb.nhu.edu.tw/
2.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3.完成報名並繳費後，請致電所辦加入 LINE 群組。
3.口試日期：5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googlemeet 線上面試)。</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2">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專班</td><td>招生名額</td><td>12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及百分比</td><td colspan="4">一、備審資料　佔 50%
1.自傳。
2.最高學歷成績單。
3.研究計劃書（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4.讀書心得：以下書目擇一撰寫讀書心得(字數不限)：
(1)星雲大師，《六祖壇經講話(2)》，〈第三決疑品‧問題講解〉，2020。
(2)王邦雄等著，《中國哲學史》，里仁書局。
(3)阿德勒(Mortimer L. Adler)，《六大觀念：真、善、美、自由、平等、正義》，聯經。
(4)傅偉勳，《西洋哲學史》，三民書局。
(5)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雅言文化。
二、口試　佔 50%
（口試主要針對研究計畫與讀書心得提問）</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
2.備審資料</td><td>聯絡人電話</td><td>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口試日期：5月22日(六)，本系考生須當日來參加考試。
2.口試順序與地點：請於考前三日查閱教務處網站：https://reurl.cc/Xx30b7
3.報考資格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報考多重志願：
(1)本系設有三個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報考多重志願。
(2)報考多重志願之考生，請依其他志願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5.新生座談會：
預定民國 116 年 6 月 26 至 27 日，為期兩日，說明選課與畢業門檻相關事宜，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錄取生務必預留時間參加，碩士班助理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時間異動與舉辦形式的權利)。
6.生死學系系所網站：https://lads3.n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2">生死學系碩專班生死學組</td><td>招生名額</td><td>15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及百分比</td><td colspan="4">一、備審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劃書（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自傳
4.讀書心得：以下書目擇一撰寫讀書心得(字數不限)：
(1)傅偉勳，《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第六版]》，台北：正中書局，2010。
(2)慧開法師，《生命的永續經營》上中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20。
(3)慧開法師，《生命是一種連續函數》，台北：香海文化，2014。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50%</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
2.備審資料</td><td>聯絡人電話</td><td>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口試日期：5月22日(六)，本系考生須當日來參加考試。
2.口試順序與地點：請於考前三日查閱教務處網站：https://reurl.cc/Xx30b7
3.報考資格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報考多重志願：
(1)本系設有三個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報考多重志願。
(2)報考多重志願之考生，請依其他志願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5.新生座談會：預訂民國 116 年 6 月 26 至 27 日，為期兩日，說明選課與畢業門檻相關事宜，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碩士班助理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時間異動與舉辦形式的權利)。
6.生死學系系所網站：https://lads3.n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別</td><td colspan="2">生死學系碩專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td><td>招生名額</td><td>21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及百分比</td><td colspan="4">一、備審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研究計劃書（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自傳。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申請網址申請)
5.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
二、口試 佔 40%
三、筆試 佔 20%
(未參加筆試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1.考科名稱：諮商理論。
2.考試形式：含申論題。
3.參考書目：Gerald Corey 著；修慧蘭、余振民、王淳弘、江文賢譯，《諮商與心理治療: 理論與實務 (第 5 版)，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11 Ed.)，台北：雙葉書廊，2023。
4.參考書目網址：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969768</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
2.備審資料
3.筆試</td><td>聯絡人電話</td><td>助理：陳小姐
(05)2721001 轉 212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筆試、口試日期：5 月 22 日(六)，本系考生須當日來參加考試。
2.口試順序與地點：請於考前三日查閱教務處網站：
https://reurl.cc/Xx30b7
3.報考資格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4.碩專班的「兼職實習(諮商實習或課程實習)」與「全職(駐地)實習」課程開設於一般生時段。
5.報考多重志願：
(1)本系設有三個碩士班：「生死學組」、「生死教育與諮商組」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得互填志願，考生可報考多重志願。
(2)報考其他志願者，請依其他志願規定繳交報名資料。
6.新生座談會：預訂民國 116 年 6 月 26 至 27 日，為期兩日，說明選課與畢業門檻相關事宜，事關學生畢業權益，請務必預留時間參加，碩士班助理將以電郵通知(系所保留時間異動與舉辦形式的權利)。
7.生死學系系所網站：https://lads3.nhu.edu.tw
8.自 100 學年度起，本組畢業學生依本系修業規定與時序表完成畢業門檻，得具參加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9.錄取本組之學生需下修大學日間部課程：諮商技術(或基本諮商技巧)、心</td></tr>
</table>

	理輔導與諮商(或輔導原理與實務)、心理學、心理教育及統計(或社會統計)。並於畢業前須發表小論文至少一篇。(畢業門檻將於新生座談會詳細說明)

系所別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工作經驗證明與專業證照影本。 3.自傳（含未來工作生涯規劃、專業工作心得等）。 4.其他具代表性之專業成就、研究成果或學習知能相關證明文件。 **二、口試　佔 50%** 預計於報名後安排面試，口試缺考者將不予錄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人電話	助理：楊小姐 (05)2721001 轉 2661
備註	1.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2.報考年資規定：現職工作者，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不含服義務役年資。 3.系所網址：https://im3.nhu.edu.tw。 4.修業規定請參照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網頁。		

系所別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專班	招生名額	19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4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或學術報告等）。 4.自傳及進修計畫書。 **二、口試　佔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梁小姐 (05)2721001 轉 2641
備註	網址：https://nbt3.nhu.edu.tw		

系所別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備審資料　佔 60%** 1.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履歷。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學習知能之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修業學分證明、出版專書、發表論文、著作、學術報告或任何獎勵證明等），無可免。 **二、口試　佔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備審資料	聯絡人電話	助理：龔小姐 (05)2721001 轉 2671
備註	1.網址：https://gts3.nhu.edu.tw/ 2.請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捌、口試（含筆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116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以各系所通知之實際時間及地點為準**。
二、地點：本校校本部（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三、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正本**，及各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時間至各指定地點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筆試時間表〔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

招生系所	116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10:20	第一節 10:30~12:00 (90分鐘)
生死學系碩專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預備鈴	諮商理論

玖、錄取相關事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

二、總分設下限。

三、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正取。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六、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先以各系所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各系所無參酌順序規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則以備審資料擇優錄取，如再無法評比須增額錄取者，提送會議紀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七、同系所各組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互為流用。

八、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九、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

十、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年 9 月 2 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助理。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聯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拾、放榜日期

一、錄取名單於 116 年 6 月 4 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academic3.nhu.edu.tw/。

二、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不公布考生全名。

拾壹、成績複查

一、時間：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請於 116 年 6 月 11 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費用：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南華大學）。

三、申請辦法：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入學考試成績單正本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表格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點選左方下載專區/試務組選項。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應依通知之規定於 116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
二、網路報到完成後，請連同下列文件，以郵寄或親送報到資料至錄取系所，繳交文件如下：
（一）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請上網下載，下載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點選**下載專區/試務組；**如不使用該表，亦可使用機關本身之在職服務年資表格，但須經所屬機關加蓋印信）。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16 年 9 月 2 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助理。
四、錄取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在職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明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報考本招生考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錄取生如有兵役義務，須先辦理緩徵，應於接獲徵集令時，自行攜帶本錄取通知書向役政機關辦理延緩徵手續，並索取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於註冊時繳交，以憑辦理緩徵。
六、經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考生錄取報到後，在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未取得相關學歷（力）證明、在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因重病而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學年為限。
四、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所規定分別審核辦理，不得異議。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ounting3.nhu.edu.tw**。
六、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八、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肆、申訴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影響本身權益，**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事實，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由考生本人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

拾伍、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南華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點選「網路報名」	➡	1. 點選https://exam.nhu.edu.tw/ 2. 點選「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 3.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4. **取得 ATM 繳款帳號** 請務必記住個人密碼
至 ATM 或銀行繳款 **（約 1 小時後登入）**	➡	請到 ATM 機器「繳款」或各銀行櫃檯繳款（詳見附錄二繳費說明），繳款完成後始可繼續報名程序。
輸入報考系所等資料	➡	1. 請先輸入「報考系所」，再輸入其他相關資料。 2. 如「系所輸入錯誤」，請點選「變更報考系所」。 3. 輸入「密碼」時請務必記得，以免權益受損。 4. 報名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請務必點選。 5. 若姓名中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該字時，請輸入 2 個空白鍵，待報名表印出後，用**紅筆或螢光筆標**記補上中文字，本會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處理。 6. 報考可互填志願系所之考生，請於備註欄位填入“第二志願：○○○學系碩士班”（例如：” 第二志願：文學系碩士班”）
報名確認作業	➡	1. 檢查報名資料（報考系所、個人資料、選考科目等欄位），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名確認作業」。 2. 請注意！點選報名確認後，資料將不能有任何異動。
上傳相關資料	➡	於報名期間上傳備審資料至報名系統
完成報名作業	➡	完成報名作業

＜附錄二＞繳費說明

一、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請注意銀行作業時間，以免耽誤報名。)

（一）ATM 轉帳：（作業流程詳見本頁下方流程圖說明）

1.持金融卡到自動櫃員機(ATM)繳交報名費者，請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因而導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要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要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詢金融卡原發卡銀行辦理。

3.若使用郵局 ATM 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然後輸入行庫代碼<009>、ATM 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 1,500 元，即可轉帳成功。

4.以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以本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以本項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為人工作業緣故，須於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本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作業。

（四）至本校教務處現場繳費。

二、至彰化銀行各分行櫃檯或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延誤報名作業。

（一）入帳行：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二）戶　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三）帳　號：請填寫「ATM 繳款帳號」。

（詳見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點選左方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考生查詢列印/考生繳款帳號）

（四）報名費：1,500 元。

三、敬請考生務必小心輸入或填寫「ATM 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入/考生查詢列印/考生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費繳費是否入帳成功。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ATM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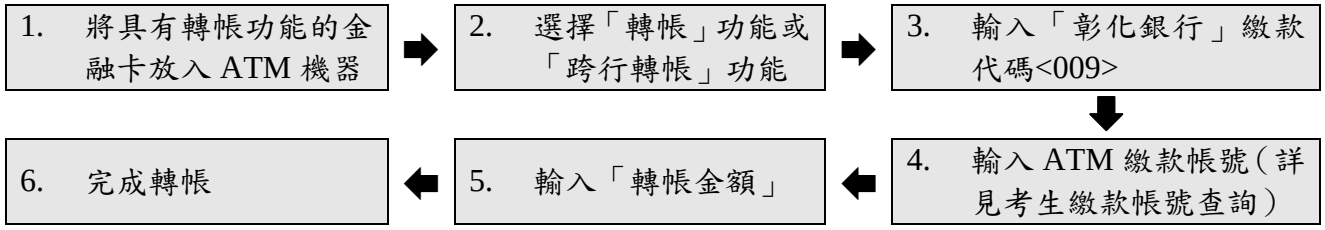

＜附錄三＞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8.11.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不得書寫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作廢。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四、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電子、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其他有礙試場安寧等物品入座，違者扣減該科十分，經發現後未交予監試人員保管者，該科不予計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五分。

六、除各科試題或招生簡章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僅限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由監試人員將事實記載於試場記載表內，提送招生委員會取消資格，並得將該考生勒令退出試場。

十、答案卷內不得書寫任何非答案之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除繪畫或音樂類可使用鉛筆繪圖或標示，其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填答。

十二、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隨同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三、考試結束鈴（鐘或其他訊號）響畢，考生須即停止作答，並依監試人員指示繳卷，遲延繳卷或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扣減五分，未聽從監試人員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附錄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之相關規定及資格審查申請表

※說明：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之考生，須系所學程組訂有招收規定，並符合其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者，始得受理資格審查申請。請考生填寫本校研究所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於規定期限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招收系所：

系所名稱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10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 1000 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曾從事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10 年以上，其表現優良並獲企業負責人肯定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企業管理學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10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 1000 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曾從事企業經營或管理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10 年以上，其表現優良並獲企業負責人肯定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曾從事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10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二)實收資本額 1000 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 (三)永續發展領域具有技藝、實務等方面之卓越成就與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四)曾獲個人專業永續發展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五)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南華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人姓名	**(親簽)**	**連絡電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6至9點擇一至多檢附有利之審查文件)	1.必繳最高學歷(力)證明 2.必繳專職工作年資證明 3.必繳現職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現任職私人機構者需附) 4.必繳個人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5.必繳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證明 6.□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7.□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因個人職務或貢獻所獲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 8.□所屬工會或團體之負責人推薦函 9.□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

1.請於申請時，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以掛號寄至 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教務處試務組。

2.報考資格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相關程序。

3.入學後將由系所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輔導。

審查程序		**審核結果**
初審	招生系所	1.相關工作經歷十年(含)以上。 2.符合報考系所所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收資格條件第____點第____項_____ _____之規定。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_____會議審議。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複審	學院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_____會議審議。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　　院長簽章：_____
決審	校招生委員會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　　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錄五＞備審資料上傳步驟

一、登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二、點選報名資訊

三、選擇報名的招生考試後，點選備審資料上傳的「點擊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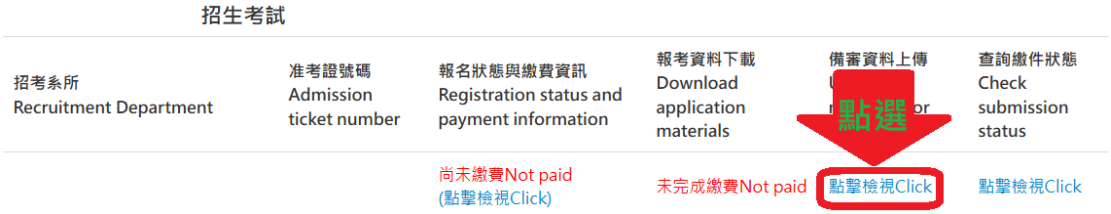

四、備審資料上傳

1.選擇資料類型

2.點選選擇檔案

3.選完檔案後點選上傳

4.確認上傳的資料有無顯示